
医药生物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仪器平台运行管理办法

为保障仪器平台安全稳定运行，规范公用仪器平台仪器使用，医药生物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全重”）制定了“医药生物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仪器平台”）运行管理办法”，该管理办法从2024年1月起实施。

（一）仪器平台运行规范

一、 仪器管理员行为规范

1. 刻苦钻研、与时俱进，掌握相关技术发展动态；精通主管理仪器的工作原理、维修保养；具备实验设计、样品测试、数据分析、拓展仪器测试项目等能力；具有（指导）仪器操作的素质。

2. 热情服务、依规办事，公正平等对待室内外仪器使用人；廉洁自律、不得利用仪器私挣外块、捞好处；违规一次，警告一次，累计警告三次及以上，必须离开重点实验室。

3. 坚守岗位、爱惜仪器，维护实验室安全和仪器正常运行；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仪器损坏，损坏一次，警告一次，累计警告三次及以上，必须离开重点实验室。

二、 仪器使用规范

1. 全重和室外人员均可使用平台仪器，分别按室内和室外标准付费。

2. 课题组长对仪器平台负责。课题组长同意后方可申请办理仪器使用许可；课题组长须承担同组成员的仪器使用相关责任，包括缴纳测试费、零部件损坏赔偿费、其他失范导致的损失赔偿等。

3. 所有仪器使用者必须得到平台管理人员的许可后方可使用仪器。获得许可的必要条件包括：学习并承诺遵守本管理办法，学习并承诺严格遵守仪器平台仪器标准操作流程、通过相关考核等。

4. 仪器使用实行自主预约制，获许可的室内外人员均可登录全重仪器平台网站 (<https://sklpbip.nju.edu.cn>) 按需预约仪器使用时间。仪器平台使用为自主刷卡，送样或自主使用、使用结束后系统自动产生使用记录。

5. 仪器使用人需服从平台管理人员的管理，严格遵守仪器操作流程，准确登记仪器使用时间，保持实验环境整洁，及时报告仪器使用异常情况，共同维护仪器平台的安全、稳定运行。违者视为“失范”（见第 2 条）。

（二）仪器平台开放使用

一、仪器平台使用许可获得与申请步骤

“仪器平台”集中了全重所有公用贵重仪器，请课题组长先在“医药生物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” (<https://sklpbip.nju.edu.cn>) 上注册端口注册或者统一身份认证端口（校内用户）登陆后补充信息，并电话 025-89682332 通知管理员审核后，其课题组成员才能选择对应课题组按同样方式注册申请，在按如下方式通过审核后，即可获得全重公共仪器平台的使用资格。

仪器使用人帐号审核流程如下：

用户在“医药生物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”注册后：

- **室内用户**下载《仪器平台使用申请表》填写个人基本信息（可多人集中填写），打印后（个人信息严禁手写添加）由课题负责人确认签字，交生科楼 A221 室；申请者携带本人校园卡到生科楼 A221 室，经考核（重点考核本办法“仪器平台开放使用”第二到六条）通过后获得使用仪器平台资格并开通 A222 和 A223 通用仪器室门禁。注：每周一、三、五 12:30-13:30 在 A221 考核。

-
- **室外用户**注册后，请所属课题组长用注册邮箱发确认邮件至 tyzhu@nju.edu.cn(请注明课题组用户姓名，电话及使用期限)进行身份确认，管理员收到邮件后审核注册帐号，申请者使用仪器前需带 IC 卡来生科楼 A221 录入信息。

注册帐号审核通过后，可以登陆查看仪器平台所有仪器及对应仪器管理员信息，仪器首次使用前需要联系仪器管理员。

二、仪器使用

仪器使用分为以下三类：

- ◆ 需要预约的大型仪器：每次使用均需要预约，需要管理员审核通过。
- ◆ 通用仪器（培训后获得独立使用资格）：直接刷卡使用（仅限室内人员）或者预约使用，无需审核。
- ◆ 未装刷卡器的仪器（仅限室内人员）：刷卡进入仪器室自行使用（A222、A223）或者联系管理员（其他房间）。

预约办法

1. 经过培训后取得仪器独立使用资格的用户在使用仪器前，可在“医药生物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”上预约，独占该预约时间。（注：爽约费用不退，多次爽约将被系统自动禁用）
2. 未取得某台仪器独立使用资格的用户，请一定先和该仪器管理人员沟通好实验方案，再预约，然后经管理员审核通过后（请一定确认要审核通过）按时刷卡进门使用仪器。
3. 某些仪器有预约资格要求，需要仪器管理员授权开通预约权限，然后才能预约。
4. 为了提高仪器使用效率，爽约延迟均收费，样品准备失败需及时自行或联系仪器管理员取消预约，对屡次爽约者管理员有权拒绝其预约。
5. 仪器预约开放时间默认提前 20 天，每天早上六点开放全天预约时间，个别仪器提前预约天数有差异。

-
6. 为保障仪器安全运行，大型仪器原则上正常工作时间开放使用，如需取得非工作时间的预约使用权限，必须通过管理员的仪器操作考核。特殊情况请联系仪器管理员。

样品要求

1. 所测试的样品应无毒、无腐蚀、无强酸碱性、无放射性，不含对仪器和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。
2. 如样品中含有以上物质又需要使用仪器测试的，操作前必须通知管理人员，获得允许后方可进行测试。
3. 样品的准备工作必须在实验台上进行，不得在仪器上操作，防止损坏仪器。

仪器操作

1. 实验人员使用仪器时应首先检查仪器状态，如发现异常，请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，如不报告则会造成责任认定错误，延误仪器维护，影响后续使用。
2. 严格按仪器操作规程使用。遇到问题时向管理人员询问，不得根据自己想象随意操作，以免不正确的操作对仪器造成损害。
3. 使用仪器过程中应该全程守护，部分仪器在征得管理人员同意后可以离开一段时间，离开时请留字条注明联系电话及时间间隔，方便后面要使用的人联系。
4. 不得随意更改仪器设置，如确需改动，应取得管理人员同意，使用完成后恢复原设置。
5. 未安装刷卡器的仪器须在管理人员指导下进行，在管理人员确认其操作能力后方可独立操作。

仪器使用记录登记

1. 使用仪器应如实登记在仪器使用记录本上，包括使用者姓名、所属课题组，研究课题，使用时间、机器状态等。
2. 所有的登记内容应做到字迹清晰，内容真实全面。

卫生规范

-
1. 仪器使用完毕，应将仪器及工作台面打扫干净，各类实验用品归原位，自己的实验物品请带回，请勿遗留实验物品。
 2. 不得把有毒、有害物质丢入垃圾桶中；不得把有毒，有害液体倒入水槽，所有废弃物请自行带回处理。

三、借用仪器配件

1. 借用仪器配件应先征得管理人员的同意，在仪器配件借用登记簿上如实登记借用者信息、所借配件和预借时间等内容，并在指定时间内归还，未经许可不得将配件带出仪器室。
2. 配件使用完需清洗干净，归还并登记，借用期结束如实验未完成，需重新借用。
3. 在 A222、A223 使用的仪器配件 24 小时提供，在 A223 房间中间的桌面上，使用者可自取并登记，使用后放回原位，未经允许不能带出房间。

四、实验室安全规范

1. 为保障仪器室的安全，不得私自带人进入仪器室。
2. 不得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放射性物质以及挥发性有机溶剂进入公用仪器室；特殊样品需通知管理人员。
3. 注意操作安全，在进行样品测试时，仪器运行现场应有人看管。
4. 仪器使用完毕，检查无异常，应立即关闭电源。（特殊仪器需要散热后再关的请参照仪器要求）
5. 厉行节约，除 A222、A223 房间外请随手关灯。A222、A223 房间晚上 22:00 后离开请关灯。
6. 实验室空调严禁改动，如确需改动，请联系管理员。

五、门禁使用规定

1. 被授权的门禁卡（校园卡）仅限持卡者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使用。持卡者不得带人进出；进门和出门均需刷卡。
2. 仪器使用者负责其使用仪器期间所在房间的安全。
3. 门内读卡器上方有一紧急开门开关，只限在紧急情况时使用，正常情况不得使用。

-
4. 门禁卡丢失后请立即联系管理人员（A221 室，89682332，13913930320），未及时告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门禁卡持有者承担。

六、违规处罚条例

1. 仪器使用者须严格遵守仪器平台管理规定，违反规定者，暂停仪器平台使用资格一个月以上。年累计违反三次者，暂停仪器使用平台资格一年以上。
2. 违反仪器平台管理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，取消其仪器平台使用资格。
3. 在甲用户忘记刷卡关机情况下，乙用户未报告管理员或者通知甲用户刷卡下机，而继续使用，则此后费用及仪器安全由乙用户承担，直到仪器被刷卡关机为止。
4. 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仪器设备损坏，仪器使用人需立即通知仪器设备管理员。对于不报而影响后续使用的，停用 3~6 个月仪器平台使用资格。
5.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、材料损坏的，视为责任事故，当事人停用仪器平台使用资格六个月以上：
 - 1) 不按照仪器操作规程操作；
 - 2) 擅自拆卸或改装仪器；
 - 3) 修改仪器参数造成仪器损坏；
 - 4) 不听从仪器管理员安排、指导，擅自使用。
6.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损坏的将追究当事人和所在课题组组长的责任。若损坏严重需要重新购置的由课题组承担购置费用，如系部分损坏、缺失，在修配后不影响使用的，可按实际修配费赔偿。
7. 损坏仪器室其它设施将照价赔偿，视情节轻重停用仪器平台使用资格 3~6 个月。
8. 未列入以上规定的重大违规行为由全重讨论决定处理办法。

七、仪器使用收费规定

-
1. 仪器使用收费以课题组为单位, 课题组长统一支付本组成员仪器使用费用。
 2. 仪器收费使用预付费方式, 全重在室内课题组首次充值时赠送 1000 元仪器使用费, 实际使用费从预付费中扣除。
 3. 课题组仪器预付费结余少于 0 元时, “医药生物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” 将发邮件通知课题组长, 系统将自动停止该组全部人员的使用权。仅室内课题组有 1 千元信用额度。
 4. 各课题组长可登陆“医药生物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” 查看本课题组的仪器使用费用明细。

八、相关网页

- 1、医药生物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主页:

<https://biopharm.nju.edu.cn>

- 2、医药生物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:

<https://sklpbip.nju.edu.cn>

医药生物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

2024 年 1 月 15 日